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鄂科技通〔2014〕33号

关于组织推荐 2014 年度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进一步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自主创新和勇攀科学技术高峰、鼓励成果应用转化和“产学研用”合作的良好氛围，支撑和引领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现将 2014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

2014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项采取推荐单位和同行专家提名的方式进行；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中小企业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由推荐单位根据分配的指标进行推荐，其中科技成果推广奖由成果推广应用的主要单位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或所属行业管理部门推荐。

二、推荐条件

凡推荐 2014 年度省科技奖的项目及完成人、完成单位，必须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突出贡献奖

被提名人须在所从事的学科或技术领域做出了卓越贡献，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奖励或荣誉称号，对推动我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做出了巨大贡献，在鄂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被提名人须由推荐单位和五位同行专家（至少一名在鄂院士或省奖励委员会委员）提名，每单位限提名一人。

2. 自然科学奖

主要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地址原则上是主要完成人目前所在的工作单位。科技专著不得单独推荐自然科学奖，应作为研究成果的附件材料，和相关论文一并推荐。对涉及与国外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应当由国外合作者或机构提供书面证明，说明完成人在该项目研究中的学术贡献，不能提供书面证明的，不应作为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进行推荐。

推荐自然科学奖必须提供与本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 20 篇核心论文专著（含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在推荐书中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来源于上述 20 篇核心论文专著，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推荐书中。

3.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

推荐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的成果应已取得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号，并在鄂整体实施应用三年以上（即2011年5月15日前应用），其中通过产学研合作产生的成果，须提供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作为应用证明。

推荐技术发明奖的成果必须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科普作品作为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推荐参加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为鼓励一线工人、农民的科技创新，其完成的创新成果，可以推荐参加科技进步奖的评审；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由省内大中型企业（含中央在鄂和省属重点企业及省内上市企业等）独家申报；

科技成果推广奖应重点推荐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方式，面向本地区或行业为多家企业（基地、工程）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项目。

4.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推荐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企业应是成长性好的骨干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企业必须是本细分市场骨干企业，近三年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30%以上，且每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销售额的5%，并提供技术（委托）开发、转让合同或研发立项任务书作为研发投入的证明材料。近三年的技术性收入以企业所在地区的省技术合同登记处出具的证明为依据。

5. 省科技奖推荐项目中，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或完成人，不予受理：

(1)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在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有争议的项目；

(2) 涉及实验动物但未开具实验动物审查合格证明的项目；

(3) 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危害或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如食品安全和公共安全等）的项目；

(4) 涉密或涉及国防安全的项目；

(5) 曾列入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尚未验收的项目；

(6) 2013 年参加评审未获奖或撤项的项目；

(7) 同一人在同一年度作为完成人申报多个项目；

(8) 项目完成人中有非中国公民的。

三、填报要求（突出贡献奖除外）

1. 推荐材料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省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推荐材料包括纸质推荐书和电子推荐书，一般情况下评审以电子推荐书为主。推荐单位（推荐人）务必严格按照《2014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附件 1）要求认真填写，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纸质推荐书应将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并提交 2 套（含盖有红章的原件 1 套，复印件 1 套），原件中附件部分的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生产许可证等可提供复印件，其余一律提供原件。

推荐项目（人选）汇总表一式 3 份（在推荐系统中直接打印）。

科普类项目还需附 3 套科普作品。

2. 填报流程

推荐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附件 1）登陆“湖北省科技奖励推荐系统”（电信网网址 [http:// 58.48.110.183](http://58.48.110.183)，教育网网址 <http://202.114.204.150>），可生成每个推荐项目的系统帐号和密码，按要求进行组织推荐。

推荐项目的填报人登陆系统填写推荐书主件及上传附件（必须是原件的扫描图片）后，导出打印纸质推荐书，连同附件在推荐截止日之前提交给推荐单位（见附件 2）。

推荐单位审查并公示后（公示期 7 天以上），形成公示情况报告，在网上推荐后打印推荐项目汇总表并加盖公章，连同所推荐项目的纸质推荐书按要求一并提交。

项目完成人本人不能签名的，应提交纸质书面说明；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填写并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见附件 3），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

3. 推荐时间

2014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网络推荐截止日期为 5 月 15 日，推荐项目书面材料请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以前报（寄）送省奖励办，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说明

1. 突出贡献奖的推荐由推荐单位和专家填写《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表》（附件 4），推荐单位盖章和专家本人签名后，5 月 18 日前提交省奖励办，省奖励办根据提名情况，将通知相关

推荐单位进行推荐材料的填写组织工作。

2. 省科技奖励推荐工作完成后，请各有关单位(个人)关注湖北省科技厅网站（www.hbstd.gov.cn），以便随时了解省科技奖励评审工作的进展情况。

3. 为体现奖励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和科学性，2014 年省科技奖励评审工作仍采取网上初评和会议复评的方式，其中，复评全部采取异地电话答辩方式进行。

4. 评审结束后，除获奖成果原件存档外，其它材料均按保密规定销毁，故请各申报单位和推荐部门事先做好本单位（部门）推荐材料的归档工作。

联系人：罗杉、陈汉梅

联系电话（传真）：027-87135669，87133971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水果湖湖南苑村 52 号，430071

附件：1. 推荐指标数及系统登录信息（单独下发）

2. 2014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

3. 回避专家申请表

4. 2014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表

2014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3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请求回避专家	1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3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推荐单位（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4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表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别	单位	
提名专家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推荐单位				
推荐理由 (1000 字以 内)				

专家（签名）：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